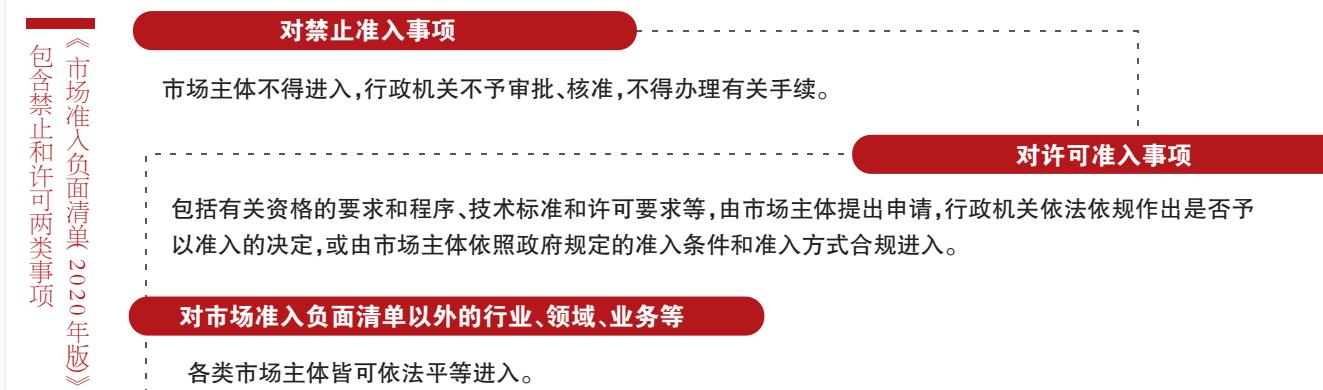


两年压减28项 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出炉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第三张市场准入环节负面清单落地。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联合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2020年版)》)并自公布之日起落地执行。相较2018年我国首次发布《负面清单》,准入环节门槛设定已在两年内经过3轮调整,《负面清单》条目也由151项压减至123项,缩减比例达18%。

据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介绍,《负面清单(2020年版)》在放开“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资格认定”等3项措施、删除“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等14项规定的同时,谨慎增列了“金融控股公司设立管理相关措施”以及“未经许可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等少数事项。



进一步放开3项措施

去年《负面清单(2019年版)》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许可”等措施放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此次《负面清单(2020年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放开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资格认定”3项措施。

以近期备受市场关注的碳排放权交易为例,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曾表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公开征求意见,完善后将尽快发布。这也意味着我国碳排放权交易也将跳出试点,走向常态化。

而在12月8日发布的《2020年中国碳价调查报告》显示,目前我国重点排放企业已在筹备建立碳市场,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预计将在未来五年内趋于成熟完善。该报告结果显示,在567位各行业受访者中,约半数预计全国碳市场将于2021年启动交易,电力行业将是首先纳入交易的重点领域,水泥、钢铁、化

工、电解铝等重点排放行业也有望被纳入交易体系。业内建议,纳入碳排放体系的公司需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内部管理和培训。

“虽然摩根士丹利、高盛等大型投资银行进入二氧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但众多原因导致全球尚未形成统一的碳交易市场。加上美国此前退出《巴黎气候协定》,也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碳交易市场的建设。此次放开其资格认定门槛,更多起到一种辅助的效果,但未来碳交易市场能否真正落地仍有待观察。”赛意企业研究所研究部主任唐大杰指出。

唐大杰说:“市场要开放、要活跃起来,《负面清单》条目越来越少也是大势所趋。但目前国内教育、医疗服务等关键行业以及国家垄断行业市场开放度仍有限。未来,政府应对教育市场多元化需求有充分的准备,而医疗改革也应在市场化、法治化背景下,主动引入好的投资机构、运营机构以及优秀人才,通过良性竞争完善服务。”

加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

“删除的措施大多是当前市场主体反映

较为强烈、同时也符合国内高标准市场体制建设方向的。相关内容删改后,将有助于促进各类企业持续在华发展,提升市场整体运行效率。”商务部研究院副研究员庞超然表示。

根据“放管服”改革进展,新版清单还删除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审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14项管理制度措施。

然而,除前述删除内容外《负面清单(2020年版)》条目也谨慎增列了少数事项。据了解,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金融控股公司设立相关管理制度被列入清单。庞超然认为,新列措施主要反映了国内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有助于完善国内市场监管。

按照《负面清单(2020年版)》要求,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或变更其股权结构。其中强调,金融控股公司设立;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修改公司章程;投资控股其他金融机构;增加或者减少

对所控股金融机构的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导致控制权变更或者丧失;分立、合并、解散或者破产的审批等事项。

此前,央行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8)》显示,部分非金融企业投资动机不纯,通过虚假注资、杠杆资金和关联交易,急剧向金融业扩张,同时控制了多个、多类金融机构,形成跨领域、跨业态、跨区域、跨国境经营的金融控股集团,风险不断累积和暴露。

“一方面《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金融控股公司设立抬高了市场准入的要求门槛;但另一方面,政府也一定程度上肯定了金融控股公司的地位。在加强管理的同时,也支持鼓励对金融控股公司相关流程的审批。”唐大杰表示。

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

值得关注的是,除增列金融控股公司设立的相关限制外,此次《负面清单(2020年版)》还补充“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其中要求工商企业等社会

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需通过资格审查或项目审核。

据此前农业农村部披露的数据显示,无论是企业流转耕地总量还是占比均呈上升态势,工商企业在农地流转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截至2014年,我国流转入企业的农户承包地面积达3900万亩,到2017年中,这一数据增至5200万亩。

然而近年来,规模流转土地经营不善的问题频出。例如,2018年底,江西某市近8000亩土地流转,牵出乡、村两级引进水产公司后错综复杂的经济纠纷。据悉,其中3000余亩基本农田被抛荒一年多。

“土地流转经营实现了一定程度的规模化发展,打破了运行30多年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小农经济现状,推动了土地、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然而,虽然规模流转的生产效率显著提升,但经营效益却无法与规模经营面积的增长同步。”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财务总监王东表示。

今年1月1日《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落地,文件规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应当按照土地面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分级备案。对整村土地经营权流转、500亩以上土地经营权流转等风险较高的项目,应当建立风险保障金制度。

王东指出,此次将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列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也是出于防范风险和控制流转规模的考虑,而从前述政策层面也能看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呈现出严监管的趋势;“一直以来政策都在鼓励适度规模经营,未来社会资本等主体仍需根据自身资源禀赋和经营特点来决定土地规模”。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刘瀚琳

煤价上涨“别慌”今冬明春煤炭供应有保障

煤价高位强势运行已经数月,年底供应及价格走势如何?12月16日,在国家发改委召开的1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综合各方面情况来看,目前煤炭市场供需总体是平衡的,今冬明春的煤炭供应是有保障的。他介绍,目前全国统调电厂存煤可用天数处于较高水平,后续国家发改委将通过增加供给,调节需求,引导市场煤炭价格稳定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上。

煤价高涨引政策出手

11月中下旬以来,煤炭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严重偏离供需基本面。据中国电煤采购价格指数(CECI)编制办公室发布的《CECI指数分析周报》(2020年第40期)显示,本期(2020.12.03-2020.12.11),CECI曹妃甸指数(日)和CECI沿海指数(周)现货成交价高位上涨,达到两年来最高水平;CECI进口指数到岸综合标煤价格小幅下降;CECI采购经理人指数及需求、价格、航运分指数均处于扩张区间,供给、库存分指数处于收缩区间。

本期,CECI沿海指数5500大卡、5000大卡现货成交价分别为654元/吨、588元/吨,分别比上期上涨20元/吨、11元/吨;综合价分别为609元/吨、551元/吨,分别比上期上涨12元/吨、8元/吨。

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张兴平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煤炭价格近期上涨的主要因素是,冬天供暖需求导致电煤激增,这是一个每年都会出现的季节性因素;新冠疫情对全球生产造成影响,我国措施得当,率先复工复产。因此近期外需加大,导致电力需求增加,也是一个辅助因素;此外,也与煤炭国际贸易的波动有关。

在此情况下,12月12日,国家发改委召开座谈会,要求战略性地减少高价煤炭的购买,采购价格不应超过每吨640元(约合97.8美元/吨)。如果采购价格超过这一价格,电厂则需报告国

家发改委进行调研。

对电力企业影响有限

从供给的角度看,我国主要煤炭产区产量有所下降。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今年1—11月,全区煤炭产量10.03亿吨,同比下降3.1%,全年预计产量10亿吨,低于2019年的10.9亿吨。而根据2019年数据,晋陕蒙三地的煤炭产量在全国煤炭产量中占比达71%。

随着经济复苏节奏加快,全国用电量稳步增加。冬季降温也带动了电煤需求增加,沿海电厂耗煤需求进入旺季,电厂机组接近满负荷运行,高耗电、低库存现象更为明显。12月10日,沿海八省日耗同比增长5.7%、库存同比下降15%,个别电厂库存可用天数降至个位数。

但在张兴平看来,煤炭涨价对电力企业的影响有限:“因为电煤大多是长协,而且很多发电企业都做了期货保供。”

发布会上,孟玮也指出,为做到提前谋划、有备无患,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方面,在供暖季来临前,就加强指导督促,将电厂库存提高到了较高水平。东北地区是供暖季保障煤炭供应的重点地区,国家发改委7月就开始组织冬煤夏储,多渠道落实煤源,加强运需衔接,供暖开始前煤源基本得到落实。

他介绍,国家发改委加强协调调度,组织晋陕蒙等煤炭主产区的大型煤矿科学合理组织生产,发挥好煤炭中长期合同的稳定器作用,加强煤炭运输保障,较好地保障了社会用煤需求。目前全国统调电厂存煤可用天数是21天,东北气温最低的黑龙江省电厂可用天数是31天,都处于较高水平。

对于现货市场煤炭价格上涨,孟玮表示,由于电厂主要使用的是年度中长期合同采购的煤炭,因此目前煤价总体是稳定的。从监测情况看,目前80%以上的煤炭供应执行的都是煤炭中长期合同,交易价格在每吨540—550元之间,

剩下小部分市场煤的价格上涨,不会影响民生用煤保障。后续国家发改委将通过增加供给,调节需求,引导市场煤炭价格稳定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上。

如何长期保供控价

未来煤价走势将会如何?在近日召开的2021年度全国煤炭交易会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行环部电力燃料处主管尹琳琳表示:“总体来看,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口煤以及地方煤炭管控政策影响,煤炭市场产运需错配较为严重,价格波动较为剧烈。但电厂存煤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电煤市场供需总体平衡供应略紧,国家和煤炭、电力、铁路等行业已经加大电煤协调保障力度,冬季供电供暖总体有保障”。

“现在煤价上涨属于季节性问题,这个季节过了以后应该就没有问题了,今后煤炭价格应该还是比较稳定的。稳价保供要提前做准备,从国家发改委目前的准备工作来看,这种短期的价格上涨应该不会有长期的影响。”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时表示:“由于未来对煤炭的控制应该还会越来越严格一些,长期来看,未来煤价下行的可能性会比较大一点。”

在国家层面加大协调调控力度的同时,中电联在其分析周报中进一步指出了年底保供稳价的难点:“临近年底,产地增产难度较大,产地和北港库存偏低、累库困难,且优质低硫资源较为紧缺;进口煤增量到港仍需时间,迎峰度冬前期电煤保障压力较大。期货市场炒作下煤炭市场已严重扭曲,严重威胁了电煤保供控价。”

中电联建议,国家还需进一步采用特殊手段,综合施策,引导市场尽快回归理性。电力企业更需科学分析市场形势,稳健市场操作,警惕恶意炒作,理性开展短期电煤采购。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吕银玲

北京将实现医保电子凭证结算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常蕾)

明年1月1日起,北京市将正式启用医保电子凭证。届时,参保人员到医院就诊无需再携带医保卡,直接用手机扫码即可完成实时结算。近日,北京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就医结算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北京市将于2021年1月1日启用医保电子凭证进行就医结算。自即日起,北京市参保人员可随时对本人医保电子凭证申领激活。

据了解,目前北京市参保人员看病,实行的是持卡就医、持卡结算,看病要携带社保卡(急诊除外),否则将无法进行医保结算。北京市医保局表示,为提高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效率,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就医用药,通过对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时联网读取参保人员历史待遇信息,在确保持卡就医结算流程不变的基础上,从2021年1月1日起,新增医保电子凭证就医结算。即可凭医保电子凭证进行扫码就医,社保卡将不再是就医结算的唯一凭证。

据介绍,目前参保人员申请医疗费用手工报销时必须将本人社保卡押放在经办机构,这期间如果参保人员看病就医只能全额垫付后再申请手工报销,有可能因一次手工报销的押卡问题形成不断押卡、手工报销的往复循环。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就医结算后,参保人员再进行手工报销无需提供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手工报销期间,参保人员可持社保卡或凭医保电子凭证正常就医实时结算。

同时,北京市医保局提醒,如参保

人员选择使用医保电子凭证进行就医结算,建议在就医前先完成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目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通过本市认证的包括北京通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微信、支付宝和金融机构App等多渠道平台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具体流程为,在多渠道平台相关的App中输入“医保电子凭证”关键字查询,就能查到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入口,进入后在弹出的页面,选择自己所在的参保地,点击“立即激活”,经过身份验证后就能激活。而使用时还会要求设置密码,成功后即生成了用于身份证件的二维码。

北京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指出,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就医结算,第一步是实现可线下结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后,可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通过扫描医保电子凭证,确认参保人员身份,进行就医结算。而下一步,还将逐步实现医保电子凭证的院端线上直接结算。参保人员使用手机下载并登录试点医疗机构App,绑定医保电子凭证,使用手机即可进行互联网线上医保费用的结算,无须再到缴费窗口排队即可完成。

医保电子凭证是否会出现安全问题呢?北京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医保电子凭证通过实名和实人认证技术,采用加密算法形成电子标识,确保了个人信息和医保基金使用安全。在此还要提醒大家,不要随意将自己的医保电子凭证以及实体社保卡转借他人,如出现欺诈骗保行为造成基金损失,市医保局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负责人说。